罪犯张荣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0号

　　罪犯张荣木，男，1969年10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该犯曾于1993年5月30日因犯抢劫罪被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于2000年12月8日因犯出售假币罪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

于2012年7月5日因犯强奸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于2015年8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荣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7月2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荣木于2018年12月，在平和县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，致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，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罪犯张荣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04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56分，评定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5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其中2022年1月5日因未按工艺要求，针距过大，当月9日扣3分；2022年8月29日因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9月2日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荣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